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拟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向包括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内的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中: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赵林中的关联企业,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陈国祥的关联企业,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俞锋的关联企业,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申西杰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认购方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方通过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体现了他们对公司转型发展的决心和信心,有利于保护中小

股东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邱学文、盛毅、武兴田、王良成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